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3
2、依据充分性	5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6
4、项目的可行性	7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7
（一）项目的总体目标	7
（二）项目的阶段性目标	8
（三）项目的具体目标	8
三、项目投入情况	11
（一）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11
（二）资源来源情况	13
四、项目计划活动	17
（一）项目活动内容	17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17
（三）项目相关利益组织方	17
（四）项目实施计划	18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8
六、项目整改情况	18
七、风险因素分析	18
附表 1：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附表 2：预算项目支出立项评分表	25
附表 3：指标评分细化表	27
附件：相关政策文件	38

2018年闵行区财政局基金管理中心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闵行区“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围绕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突出企业产业主体和创新主体作用，努力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闵行区人民政府运用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等手段，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and 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

长期以来，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式，基本上采取无偿拨款的形式，即由企业提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决策，确定投资额度和年度投资计划。这种资金投入方式虽然能支持企业发展，但也不可避免存在一些缺陷：一是项目扶持决策难以贴近市场要求，二是有限的财政资金难以有效地调节经济和扶持产业的发展。

闵行区经过几年的尝试，打破过去简单的财政补贴方式，探索财政资金新的支持方式。由闵行区财政出资设立闵行区政府投资基金，注入专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参股或控股管理，独立承担市场风险。这样就保证了投资资金投入 to 真正需要资金且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项目上去。通过财政性投资基金的方式，闵行区政府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以较少的资金带动了较多的社会资本，充分发挥了闵行区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启动作用，实现了资金的良性投入。

2015年，闵行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产业结构及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了《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及社会客观需求，闵行区财政局下属基金管理中心开展了 2018 年“区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其中包含四类基金，分别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2018 年预算总额为 7 亿元，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四类基金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起时间最早，2010 年 11 月 19 日成立了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一期，2012 年 10 月经区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的立项方案，并于 2013 年正式开展。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自 2017 年开始运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于 2017 年进行了部分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 2018 年进行投资。

1、项目背景

创新、创业及文化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的血液供给系统，其活跃程度一定层面上代表了经济的繁荣程度。此外，由于创新、创业及文化类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科技进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政府都对此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财政金融扶持政策。

2008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批准了地方政府通过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来吸引社会资本进而支持新兴企业发展的举措。自此，各级地方政府设立引导基金及规范运作有了操作指南。2015 年财政部颁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对引导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终止和退出以及预算管理工作等方面进一步明确。至今，政府引导基金已逐渐进入规范运作的发展轨道。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本区产业结构及经济发展规划，于 2010 年制定了《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一期）管理章程》。随着闵行区政府基金内容的不断丰富，区政府结合《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于 2015 年制定了《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及社会客观需求，闵行区财政局下属基金管理中心计

划开展 2018 年“区政府投资资金”预算，共包含四类基金，分别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各基金的发展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1.1 基金内容明细表

基金类型	设立期间	定位	管理部门变迁	项目进程（截止 2017 年底）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一期”时间为 2010 年-2017 年； “二期”时间为 2013 年-2021 年	旨在支持符合闵行产业导向、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以及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主要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	2010 年开始，由区科委科创中心负责管理，2015 年开始由闵行区财政局下属基金中心负责管理	通过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的方式确认了基金管理方，2017 年完成了相应的投资计划。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2017 年开始	旨在重点支持区内小微企业，解决市场投资偏好，发挥政府弥补市场不足的作用	自设立起由闵行区财政局下属基金中心负责管理	2017 年已投资 7 家子基金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2017 年开始	旨在以“基地+基金+联盟”的模式，重点向区内紫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河泾创新创业园和莘庄工业区等闵行“3+1”重点园区以及创新创业基地平台倾斜。	自设立起由闵行区财政局下属基金中心负责管理	2017 年已完成了遴选基金管理方、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可行性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2017 年开始	根据市级政策开展。上海市委宣传部与市发改委等一同发起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鉴于闵行区拥有人民网、视听产业基地等文化要素承载载体和配套文化扶持政策，故引入闵行区人民政府作为共同发起人。	自设立起由闵行区财政局下属基金中心负责管理	2017 年项目已完成上海文化双创母基金和上海众源文化母基金的启动仪式

2、依据充分性

我国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就开陆续展了关于政府引导基金的探索。总体看来，中央层面的重要政策及代表事件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2 政策文件及代表事件表

阶段	时间	政府政策文件及代表事件
探索阶段	1983 年	《新的技术革命与我国对策研究》
	1985 年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 年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成立
	1998 年	《关于借鉴国外经验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提案》
初创阶段	2005 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规范阶段	2007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8 年	《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2015 年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除中央层级的政策文件外，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战略和闵行区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发展部署，推进闵行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闵行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于 2015 年制定了《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立项依据来源于《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明确了引导基金是由闵行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政策性基金。包括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

引导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

项目中“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的立项依据为闵行区六届三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为进一步优化闵行区政府投资基金结构、提升产业能级，经由会议审议，设立 10 亿元的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参股设立两支市级文化产业母基金：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和上海众源文化产业母基金。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设立政府基金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从政府宏观调控的角度看，对创新、创业及文化型企业进行扶持，可以弥补市场失灵。从投入方式上看，成立政府基金进行扶持的方式相较于过去采取无偿拨款的形式具有优越性。

具体到本项目中，四类政府基金各自的重要性和以政府基金作为扶持方式的必要性如下表所示：

表 1.3 四类政府基金的必要性及重要性明细表

基金类型	重要性	必要性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基金为支持符合闵行产业导向、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以及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主要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	①长期以来，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式，基本上采取无偿拨款的形式，即由企业提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决策，确定投资额度和年度投资计划。缺点一是项目扶持决策难以贴近市场要求，二是有限的财政资金难以有效地调节经济和扶持产业的发展。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旨在聚焦中小科技创新企业和小微科技企业，帮助解决企业初创期和发展前期市场缺位，助力企业成长和发展壮大。	②由闵行区财政出资设立闵行区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参股或控股管理，这样就保证了投资资金投入到了真正需要资金且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项目上去。充分发挥了闵行区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启动作用，实现了资金的良性投入。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以“基地+基金+联盟”的模式，重点向区内重点园区倾斜及创业基地倾斜。旨在促进基金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服务于产业升级、结构转型、创新创业。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旨在进一步加强上海在文化金融合作领域的优势，扩大上海对国内外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吸引力，确立上海在文化投资领域的先行者地位，撬动更大体量的社会资本参与早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培育壮大新兴文化产业。	

综上所述，通过政府投资基金的投入和扶持，推进了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强化对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的服务与培育，实现金融、科技与产文化融合发展，为区域产业升级和能级提升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4、项目的可行性

闵行区财政通过几年尝试，逐渐走通了一条通过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提升区域产业能级的道路。项目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现行管理机制完备，能够确保项目的实施。闵行区财政局下属基金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管理。在具体实施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了熠美投资作为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理事会对熠美投资的管理决策进行审议；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并选定投资意向，理事会根据章程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形成理事会决议；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在 2017 年完成了遴选基金管理方、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可行性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文化投资基金同样在 2017 年完成了部分前期工作，双创文化母基金和众源文化产业母基金已举行了启动发布会。

第二，管理制度日趋完善，为项目的可行性提供了必要保障。《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从总体上对“引导基金”的规模、来源、结构、运作方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管理章程》和《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则对不同类型基金提出更具针对性的管理要求。

第三，项目以前年度已取得一定成效，为项目可行性提供了有力证明。以开展时间最长的创业引导基金为例，截止 2017 年第二季度，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一期、二期投资了闵行区内共 31 家企业，总投资额为 28.4 亿元，涵盖新材料、电子商务、新能源、金融服务、零售、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对辖区产业结构的优化起了促进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的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引入

专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及基金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完善本区创新创业环境、推动本区产业结构调整为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同时吸引社会创业风险资本和专业投资机构的聚集闵行，激活区域创业风险投资市场，从而进一步巩固辖区发展的相应基础，提升辖区发展前景。

（二）项目的阶段性目标

做好 2018 年项目所涉 4 类基金（共计 7 亿元）的运作及管理，具体包括确定资金规模、制定投资计划、明确投资节奏、完善管理办法、健全考核机制、引入专业机构、投资排摸决策、具体投资落实、投后跟踪管理及年度工作总结等工作；其中 2018 年**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已于 2017 年 4 月起自“投资期”步入“管理期”，实施重点应根据管理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应根据 2017 年排摸调研结果，按时足额向选定的 7 家天使子基金进行出资，并督促其做好注册等相关手续；**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应按拟定的实施计划逐步推进，向漕河泾园区及军工母基金两个基金注资；**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应积极配合市级相关单位的具体要求，协助完成运作事宜。

（三）项目的具体目标

管理类目标

1) 预算管理：

实现预算精细化管理；包括预算金额与基金规模的匹配度及预算编制依据或细化度；提高预算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及实际执行率；进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财务管理：

促进财务规范化管理；强化资金在投入和退出两个主要环节的把控，包括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具体是指专款专用制度、拨付审批制度、授权划拨制度、流向复核制度、关联方对账制度、清盘结算制度、存续统计制度、账实复核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档案留存制度；

3) 实施管理：

探索项目标准化管理；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前期筹备、投资决策、

投后管理和监管考核四个方面的管理，包括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重点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整改应用情况（指监管考核机制的建立健全）；

具体的管理类目标及其对应的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管理类目标及指标对应表

管理类型	目标内容	对应指标概览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金额与各类基金既定规模是否匹配；年度预算是否具备充分的编制依据或细化度
	资金到位	项目经申报批复预算金额是否足额划拨至托管账户以保障基金投资工作的有效开展
	预算执行	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是指预算资金在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实缴情况
财务管理	投入环节	投入环节是指资金从区财政流转至被投资项目的整个过程；应设立专款专用制度、拨付审批制度、授权划拨制度、流向复核制度、关联方对账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
	退出环节	退出环节是指资金从被投资项目流转至区财政指定收入账户的整个过程；应设立清盘结算制度、存续统计制度、关联方对账制度、账实复核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档案留存制度
实施管理	前期筹备	包括受托管理机构/基金公司的选择与确定、服务要求及相关方权责的明确、投资计划与节奏的初步确定、管理费/运营费等成本的协商确定、相关协议的签署
	投资决策	投资领域导向及禁止性方向的确定、被投资项目遴选方式及步骤的明确、供投资决策参考的过程资料要求、投资决策流程与步骤的规范、决策结果应用细则
	投后管理	已投项目跟踪管理要求、已投项目汇总汇报要求、保密/廉洁管理要求、档案管理要求、已决未投项目后续跟进要求
	监管考核	明确/可操作的监管考核机制、严谨的退出/解约及后续处理机制、必要的配套考核措施、明确/合理的考核结果应用机制、有效的反馈整改机制

产出类目标

当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达 **100%**；区内项目投资情况达标率达 **100%**；被投资项目/子基金涉及领域及阶段覆盖率达 **100%**；资金投入及时性达 **100%**；

具体的产出类目标及其对应的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出类目标及指标对应表

产出维度	目标内容	对应指标概览
产出数量	投资计划完成率	4类基金各自的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具体是指投资项目/子基金数量情况和认缴实缴情况
产出质量	区内项目投资达标率	创业引导基金、天使基金2类基金的区内项目投资情况达标率达 100%
	被投资项目领域及阶段覆盖率	4类基金各自按计划和管理办法达到被投资项目领域覆盖率 100% ；领域是指：新能源、生物医药、先进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与消费等；阶段是指：初创、成熟；新兴、天使、孵化、公益等
产出时效	资金投入及时性	4类基金按照投资计划分别达到资金投入及时的目标，即4类基金的资金投入及时性全部达到 100%

效果类目标

基金投入稳定在增值或保值态势中；被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获得一定程度的改善；社会资本撬动比例至少达到**100%**；吸引不同规模的区外企业迁移落户至辖区内；辖区发展在四个维度获得提升；

具体的产出类目标及其对应的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3 效果类目标及指标对应表

效果类型	目标内容	对应指标概览
经济效益	基金增值保值率	4类基金完成设立时配套管理办法中针对增值或保值的具体要求，如某类基金在管理办法中未明确具体的要求，则以保值(估值)为评价标杆，即4类基金的增值保值率均达到 100%
	社会资本引入率	4类基金完成设立时配套管理办法中针对撬动社会资本的具体要求（目前创业引导基金二期的撬动比例已明确为至少达到 1:4 ），如某类基金在管理办法中未明确具体的要求，则以 1:1 为评价标杆，即4类基金的社会资本引入率 ≥100%

效果类型	目标内容	对应指标概览
社会效益	被投资项目运行状况改善率	4类基金所投资的所有项目在获得投资后，运行情况获得一定改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个方面：一是企业/项目组财务状况；二是被投资项目研发/推进进度；三是项目障碍的攻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及资金保障）；即被投资项目运行情况改善率达到100%
	辖区发展提升度	4类基金设立以后，辖区发展因项目实施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个维度：一是财政收入（指税收、基金收益等）；二是产业结构（指高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产值、占比等）；三是聚集效应（指招商引资、创业氛围、评比获奖等）；四是社会效益（指带动就业、提高就业水平等）；即辖区发展提升度 ≥ 0
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包括3类相关方对4类项目所涉基金的满意度，相关方包括基金管理机构、项目主管单位及被投资企业；具体的满意度调研内容包括基金规模适应性、投入计划合理性、计费标准合理性、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基金运营情况、被投资企业运营情况、资金投入充足性、资金投入及时性、企业运营改善度、相关条款合理性等；取绩效评价中常规的满意度标杆，即相关方满意度 $\geq 90\%$
长效管理	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4类基金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必要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障机制、人力资源保障机制、政策/办法宣传机制、配套政策推进机制（指针对创新创业/文化产业的优惠政策）、专项管理办法建立/修订机制；即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执行“有效”

三、项目投入情况

（一）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本项目分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四个子项目，2018年各子项目预算安排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18 年预算安排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2018年 预算安排 (亿元)	基金的资 金总规模 (万元)	文件依据
区创	创业投资	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子基	2.2	10	《闵行区创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2018年 预算安排 (亿元)	基金的资 金总规模 (万元)	文件依据
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引导基金	金分别出资，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向7家天使子基金分别出资	2	5	《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向漕河泾园区母基金第1次出资	0.6	3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向军工母基金第1次出资	0.2	2	《闵行军民融合基地系列工作》
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投资上海双创文化母基金	向上海双创文化母基金第2次出资	1	5	闵府抄(2017)42号
	投资上海众源文化母基金	向上海众源文化母基金第2次出资	1	5	
合计			7	30	-

1.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资金规模为 10 亿，分为 VC/PE 母基金 7.5 亿元人民币、天使基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公益创投基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跟投基金 1.5 亿元人民币四部分组成。2018 年资金由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预算 2.2 亿元。

2.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资金规模为 5 亿元，初始 1 亿元，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按规定程序调整，2018 年资金由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预算 2 亿元。

3.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资金规模为 5 亿元，包含漕河泾园区母基金和军工母基金，根据最终签署的投资协议确定每年的资金安排情况，2018 年资金由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预算 0.8 亿元，分别向漕河泾园区母基金出

资 0.6 亿元和向军工母基金出资 0.2 亿元。

4. 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由闵行区政府出资的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分两期安排，其中：2017 年、2018 年安排一期 5 亿元，2019 年、2020 年安排二期 5 亿元，由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代表区政府进行出资，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其中 2017 年追加预算 2 亿元，分别向上海文化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上海众源文化产业母基金各出资 1 亿元，2018 年资金由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预算 2 亿，分别向上海文化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上海众源文化产业母基金再出资 1 亿元。

（二）资源来源情况

2018 年闵行区投资基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7 亿元，均为区级资金。本项目的四个基金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均按照区级政策开展，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是根据市级政策开展，因此资金流程分开讨论。

按照区级政策开展的三个基金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1. 闵行区财政局基金管理中心根据《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对引导基金的预算和基金支付进行管理，基金划拨流程和银行开户进行规范。

2.1 按照区级政策开展的三个基金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均经过遴选确定了第三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作为基金管理方，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比例按年提取管理费，按季度由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支付给基金管理方。

2.2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由基金管理中心直接管理，因此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基金管理方，无需支付管理费。

3. 基金管理方负责引导基金投资对象的选择、谈判和尽职调查以及投资决策，基金管理方将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及项目相关资料提交至理事会办公室，由理事会办公室组织召开风控专家会议，形成独立风控意见，引导基金理事会在风控会后，由财政局向基金理事会汇报基金管理方提交的拟投资子基金和跟进投资项目的方案，理事会根据章程对拟投资项目进

行审核并形成理事会决议，经基金理事会根据章程审议并通过决议后，与子基金签订投资协议，由子基金向基金管理方签发缴资通知，基金管理方在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取得满意结果后，向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提交拨款的建议，待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及引导基金理事会接到基金管理方的相关指令和书面文件后，按协议约定将资金直接拨付参股子基金的银行托管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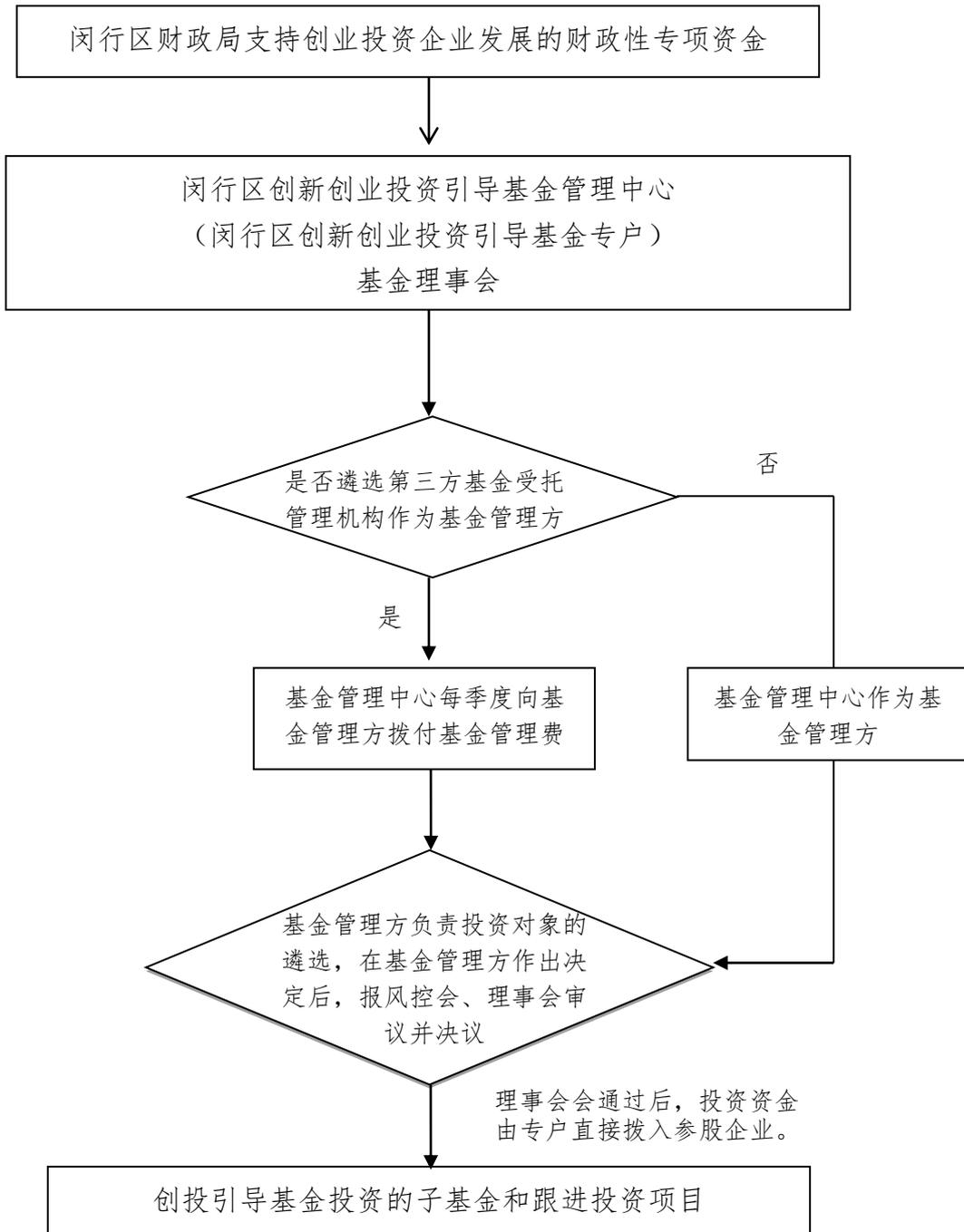


图 1 按照区级政策开展的三个基金的资金拨付流程图

按照区级政策开展的三个基金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1. 闵行区财政局基金管理中心根据《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引导基金的预算和基金支付进行管理，基金划拨流程和银行开户进行规范。

2. 闵行区财政局基金管理中心按照市级政策要求和相关协议约定，将资金直接拨付参股子基金的银行托管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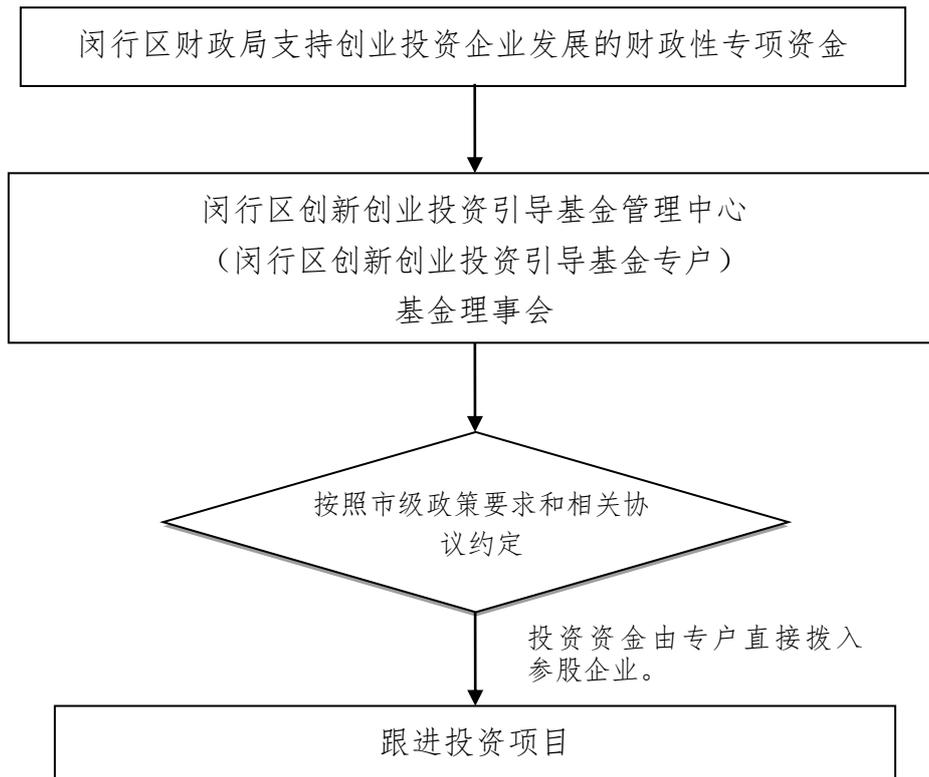


图2 按照市级政策开展的基金的资金拨付流程图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一）项目活动内容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为综合性基金，总规模 25 亿元，包括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一期、二期）15 亿元（分别设立于 2010 年和 2012 年）、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5 亿元（新设）和闵行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5 亿元。

此外，今年，根据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上海市关于政府性投资引导基金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闵行区“十三五”产业规划布局，闵行区正在筹备设立 10 亿规模的区级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通过与市级相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合作，共同出资设立两支市级文化产业母基金。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新决策与管理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专业运作”的原则，实行政府决策与市场操作分离的管理体制；设立专家委员会加强投资风险控制；建立天使基金投资容错机制；聚焦重点和优势产业，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实施范围：闵行区

实施对象：闵行区内企业

（三）项目相关利益组织方

预算审批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资金拨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第三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①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②深圳金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闵行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漕河泾园区母基金的规范化、市场化和专业化投资运作

③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闵行区文化投资引导基金上海双

创文化母基金的规范化、市场化和专业化投资运作；

④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闵行区文化投资引导基金上海众源文化母基金的规范化、市场化和专业化投资运作；

项目受益方：闵行区内企业

(四) 项目实施计划

表 3.2 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子项目	项目计划
1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由于本项目在实施，按照内部管理流程、市场化运作模式和相关协议，进行对外投资。
2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由于本项目在实施，按照内部管理流程、市场化运作模式和相关协议，进行对外投资。
3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向区政府进行请示，是否同意漕河泾园区母基金和军工母基金的设立。（如区政府批复同意，各方将按照以下安排进行设立推进） ①根据最终签署的投资协议确定的投资节奏及投资进度分年度安排预算； ②各个投资方进行基金设立谈判，报区财政局审定后签订协议； ③完成母基金和母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和登记； ④启动对外投资。
4	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①各个投资方进行基金设立谈判，报区财政局审定后签订协议； ②完成母基金和母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和登记； ③各合伙人按照签订的协议出资； ④启动对外投资。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了基金重点扶持的方向、资金规模来源和结构、运作方式、决策管理与具体操作、退出和风险控制、监督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内容。

2. 《闵行区天使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了天使基金的运作方式、决策管理与具体操作、退出和风险控制、监督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内容。

3.《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章程》中明确了引导基金理事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程序、决策制度等管理内容。

六、项目整改情况

2018年项目共涉及4类基金，其中仅有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此前经历了绩效跟踪评价，评价完成时间为2017年10月，具体整改措施尚在逐步推进中（主要是指监管考核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决而未投事项的加快落实）；基于上述情况，本次绩效前评价暂不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展开。

七、风险因素分析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有别于一般财政预算项目，其风险主要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具体是指实施计划与完成情况的对应关系；因基金投资受被投资项目前期遴选、投资决策流程耗时、被投资项目融资进度等因素影响，为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投入安全性，需根据具体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内容、金额、时间等要素，与年初制定的框架性计划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基金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

附表1：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2：预算项目支出立项评分表

附表3：指标评分细化表

附件：相关文件政策

附表 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18 年）			
填报单位 (盖章):	上海市闵行区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闵行区财政局基金管理中心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潘炜	联系人: 赵晓芸 马憬憬		联系电话: 33234809
起始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p>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p> <p>闵行区“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围绕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突出企业产业主体和创新主体作用,努力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闵行区人民政府运用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等手段,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and 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p> <p>长期以来,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式,基本上采取无偿拨款的形式,即由企业提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决策,确定投资额度和年度投资计划。这种资金投入方式虽然能支持企业发展,但也不可避免存在一些缺陷:一是项目扶持决策难以贴近市场要求,二是有限的财政资金难以有效地调节经济和扶持产业的发展。</p> <p>闵行区经过几年的尝试,打破过去简单的财政补贴方式,探索财政资金新的支持方式。由闵行区财政出资设立闵行区政府投资基金,注入专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参股或控股管理,独立承担市场风险。这样就保证了投资资金投入到了真正需要资金且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项目上去。通过财政性投资基金的方式,闵行区政府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以较少的资金带动了较多的社会资本,充分发挥了闵行区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启动作用,实现了资金的良性投入。</p> <p>2015 年,闵行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产业结构及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了《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p> <p>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及社会客观需求,闵行区财政局下属基金管理中心开展了 2018 年“区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其中包含四类基金,分别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2018 年预算总额为 7 亿元,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p> <p>四类基金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起时间最早,2010 年 11 月 19 日成立了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一期,2012 年 10 月经区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的立项方案,并于 2013 年正式开展。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自 2017 年开始运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于 2017 年进行了部分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 2018 年进行投资。</p>		
项目立项情况	<p>本项目遵循政府制定的财政和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该项目立项依据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 《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管理章程》 (4) 《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p>必要性: 设立政府基金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从政府宏观调控的角度看,对创新、创业及文化型企业进行扶持,可以弥补市场失灵。从投入方式上看,成立政府基金进行扶持的方式相较于过去采取无偿拨款的形式具有优越性。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旨在支持符合闵行产业导向、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以及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主要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旨在聚</p>		

	<p>焦中小科技创新企业和小微科技企业，帮助解决企业初创期和发展前期市场缺位，助力企业成长和发展壮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基地+基金+联盟”的模式，重点向区内重点园区倾斜及创业基地倾斜。旨在促进基金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服务于产业升级、结构转型、创新创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旨在进一步加强上海在文化金融合作领域的优势，扩大上海对国内外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吸引力，确立上海在文化投资领域的先行者地位，撬动更大体量的社会资本参与早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培育壮大新兴文化产业。</p> <p>可行性： 第一，现行管理机制完备，能够确保项目的实施。闵行区财政局下属基金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管理。在具体实施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了熠美投资作为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理事会对熠美投资的管理决策进行审议；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并选定投资意向，理事会根据章程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形成理事会决议；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在2017年完成了遴选基金管理方、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可行性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文化投资基金同样在2017年完成了部分前期工作，双创文化母基金和众源文化产业母基金已举行了启动发布会。 第二，管理制度日趋完善，为项目的可行性提供了必要保障。《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从总体上对“引导基金”的规模、来源、结构、运作方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管理章程》和《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则对不同类型基金提出更具针对性的管理要求。 第三，项目以前年度已取得一定成效，为项目可行性提供了有力证明。以开展时间最长的创业引导基金为例，截止2017年第二季度，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一期、二期投资了闵行区内共31家企业，总投资额为28.4亿元，涵盖新材料、电子商务、新能源、金融服务、零售、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对辖区产业结构的优化起了促进作用。</p>				
项目资金	<p>一、项目总预算：700,000,000元</p> <p>二、当年预算：700,000,000元</p> <p>（一）财政拨款：700,000,000元</p> <p>1. 上级财政拨款：0元</p> <p>2. 本级财政安排：700,000,000元</p> <p>3. 下级财政配套：0元</p> <p>（二）其他资金：0元</p>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2018年预算总额为7亿元，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其中包含四类基金，分别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从总体上对“引导基金”的规模、来源、结构、运作方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管理章程》和《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则对不同类型基金提出更具针对性的管理要求。</p>				
项目总目标	<p>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引入专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及基金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完善本区创新创业环境、推动本区产业结构调整为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同时吸引社会创业风险资本和专业投资机构的聚集闵行，激活区域创业风险投资市场，从而进一步巩固辖区发展的相应基础，提升辖区发展前景。</p>				
年度绩效目标	<p>做好2018年项目所涉4类基金（共计7亿元）的运作及管理，具体包括确定资金规模、制定投资计划、明确投资节奏、完善管理办法、健全考核机制、引入专业机构、投资排摸决策、具体投资落实、投后跟踪管理及年度工作总结等工作；其中2018年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已于2017年4月起自“投资期”步入“管理期”，实施重点应根据管理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应根据2017年排摸调研结果，按时足额向选定的7家天使子基金进行出资，并督促其做好注册等相关手续；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应按拟定的实施计划逐步推进，向漕河泾园区及军工母基金两个基金注资；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应积极配合市级相关单位的具体要求，协助完成运作事宜。</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填报单位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50%; text-align: center;">潘炜</td> <td style="width:20%; text-align: center;">填表人：</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潘炜</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填报日期：2017-12-25</td> </tr> </table>	潘炜	填表人：	潘炜	填报日期：2017-12-25
潘炜	填表人：	潘炜	填报日期：2017-12-2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8 年）

项目名称:		2018 年闵行区财政局基金管理中心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金额单位: 7 亿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 (作业、任务) 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 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 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主要目的和成果	通过政府投资基金的投入和扶持, 推进了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 强化对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的服务与培育, 实现金融、科技与产文化融合发展, 为区域产业升级和能级提升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考察项目所涉 4 类基金的投资计划是否完成, 包括: 1) 投资项目/子基金数量情况; 2) 认缴实缴情况
		质量目标	区内项目投资情况达标率	100%	考察项目所涉的各类基金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针对区内项目的投资 (以实际在基金专项管理办法中设置相关要求的基金类型数量为准); 具体是指区内项目投资数量或金额的达标率
			被投资项目/子基金涉及领域及阶段覆盖率	100%	被投资项目的领域是指: 新能源、生物医药、先进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与消费等; 被投资项目/子基金的阶段是指: 初创、成熟; 新兴、天使、孵化、风投、公益、成熟等
		时效目标	资金投入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所涉 4 类基金在投资过程中资金投入的及时性; 具体是指从确定投资 (签订协议) 到资金投入 (拨款至被投资项目指定账户) 的及时性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基金增值/保值率	保持	以项目所涉各类基金在专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为评价依据; 如某类基金在管理办法中未明确具体的增值或保值要求, 则以实际出资金额为标杆; 其中已退出项目以退出所得确定对应价值; 未退出项目以专业机构的估值确定对应价值; 或以整个基金的估值确定价值变动; 增值保值是指基金在评价周期内确定的估值 \geq 已投入资金总额
			被投资项目运行情况改善率	100%	从以下 3 个方面进行评判: 一是企业/项目组财务状况; 二是被投资项目研发/推进进度; 三是项目障碍的攻克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及资金保障); 如被投资项目在获得政府基金投入后, 在上述任一方面获得突破或进展, 则认为被投资项目运行情况改善
社会资本引入率			$\geq 1:1$	社会资本引入率=社会资本投资金额 \div 政府基金投资金额 $\times 100\%$; 鉴于各类基金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 以各类基金专项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具体比例为评价标杆; 如管理办法中未明确撬动社会资金比例的具体要求, 则针对该基金以 1 倍为评价标杆	

			辖区发展提升度	≥0	从以下 4 个维度进行综合定性评价：一是财政收入（指税收、基金收益等）；二是产业结构（指高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产值、占比等）；三是聚集效应（指招商引资、创业氛围、评比获奖等）；四是社会效益（指带动就业、提高就业水平等）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基金管理机构满意度	90%	目标值来源于区级标杆值，用以考察基金管理机构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目标值来源于区级标杆值，用以考察主管单位满意度					
			被投资企业满意度	90%	目标值来源于区级标杆值，用以考察基被投资企业满意度					
	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有效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具有必要的长效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项目构成分解	项目名称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构成明细	项目名称：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分别出资，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220000000	220000000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无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向 7 家天使子基金分别出资	200000000	200000000	《闵行区天使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	《闵行区天使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向漕河泾园区母基金第 1 次出资	60000000	60000000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向军工母基金第 1 次出资	20000000	20000000	《闵行军民融合基地系列工作》	1	《闵行军民融合基地系列工作》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向上海双创文化母基金第 2 次出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闵府抄（2017）42 号	1	闵府抄（2017）42 号	
				向上海众源文化母基金第 2 次出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闵府抄（2017）42 号	1	闵府抄（2017）42 号	
金额合计				70000000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8 年)

项目名称：2018 年闵行区财政局基金管理中心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章程》	明确了引导基金理事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程序、决策制度等管理内容。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闵行区天使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了天使基金的运作方式、决策管理与具体操作、退出和风险控制、监督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内容。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了基金重点扶持的方向、资金规模来源和结构、运作方式、决策管理与具体操作、退出和风险控制、监督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内容。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办法	对项目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进行了规定，要求业务部门列示预算的明细数量、单价及依据来源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项目预算申报流程管理制度	明确了预算申报的规范流程、步骤和相关责任人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专款专用制度	对项目预算资金的流向和使用范围进行了规定，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资金拨付审批制度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款项支付流程进行了规定，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附表 2：预算项目支出立项评分表

预算项目支出立项评分表				
(2018 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区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项目单位	闵行区财政局基金管理中心			
年度预算总金额(万元)		70000		
其中：	上级资金	0		
	区级资金	70000		
	镇级资金	0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50%)	47	总分	93
	项目管理(30%)	26.5		
	项目绩效(20%)	19.5		
项目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50%)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A13)	10	10
	项目预算(A2)	预算科学性(A21)	5	4
		预算细化度(A22)	5	3
		预算规范性(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5	5
项目管理(30%)	项目实施管理(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3.5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应用 管理 (B2)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8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B22)		
项目绩效 (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4	4
		产出质量 (C12)	4	4
		产出时效 (C13)	4	4
	项目预期效益 (C2)	经济效益 (C21)	4	4
		社会效益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 (C31)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1.5
总计			100	93

附表 3：指标评分细化表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10	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的，得 5 分；	5	《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 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09]6 号）	项目是区政府支持的重点项目，所涉 4 类基金立项的文件依据充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均符合上级文件的规定，并在立项前开展了较为详实的前期调研； 且项目内容为政府基金投资，与基金管理中心的部门职责关联度高； 故认为立项依据充分； 故本指标得 5 分	是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有明确依据的，得 5 分。	5	《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章程》	项目所涉 4 个基金在立项时均获闵行区人民政府抄告批复； 最近一次的批复文件为《闵行抄（2017）42 号》； 故本指标得 5 分	是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立项必要性 (A12)	10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6分;	6	<p>从政府宏观调控的角度看,对创新、创业及文化型企业进行扶持,可以弥补市场失灵。社会对创新和文化的需要和投资者对利益的需求相交叉所产生的矛盾导致了创业投资市场的失灵问题,政府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创新、创业及文化类企业,其对资本进行引导,为新兴产业带来宝贵的资金供给,解决了市场失灵导致的资源分配不平衡问题,进而促进了创业投资行业的健康成长,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动力;</p> <p>从投入方式上看,成立政府基金进行扶持的方式具有优越性。长期以来,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式,基本上采取无偿拨款的形式,即由企业提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决策,确定投资额度和年度投资计划。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资金投入方式虽然能支持企业发展,但也不可避免存在一些缺陷。</p> <p>故认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强,得6分</p>
			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	2	<p>闵行区经过几年的尝试,打破过去简单的财政补贴方式,探索财政资金新的支持方式。由闵行区财政出资设立闵行区政府投资基金,注入专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由其通过股份化等方式投入项目,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参股或控股管理,独立承担市场风险,而政府部门不再直接参与资金的管理和运作。自“拨改投”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后,投资管理企业以市场为基础来进行决策,这样就保证了投资资金投入 to 真正需要资金且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项目上去。通过财政性投资,闵行区政府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以较少的资金带动了较多的社会资本,这就充分发挥了闵行区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启动作用,实现了资金的良性投入;故认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p>
			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2分。	2	<p>政府基金投资管理属于基金管理中心职能范围,且基金设立时均经逐层审批,申报流程规范、手续完备,故认为项目具备唯一性,不存在重复的同类项目,得2分;</p>

项目立 项类指 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可行 性 (A13)	10	考察为实现 项目目标的 长短期可行 性分析	① 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 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 险评估等，得 3 分；	3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执行经验，为 2018 年项目的可行性打下了坚实基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自 2013 年运营至今，已具备了成熟有效的管理模式和经验丰富的受托管理机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2017 年开始运行，截止 2017 年第三季度，区基金中心共组织召开三次天使投资子基金管理人例会，管理制度及运营模式日趋成熟。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在 2017 年完成了遴选基金管理方、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可行性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文化投资基金同样在 2017 年完成了部分前期工作，双创文化母基金和众源文化产业母基金已举行了启动发布会。
			②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 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	2	该项目的预算金额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不存在直接相关性，得 2 分
			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 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 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 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 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 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 得 5 分。	5	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及退出机制，管理办法及合同中均列式了相关条款，其中退出机制不仅针对基金管理公司，更对被投资项目设置了相应退出办法；得 5 分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科学性 (A21)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1.5	由于项目内容是设立基金并投资项目,与一般项目存在差异;如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前期制定的目标(投资计划),受多种客观因素影响,主要包括注册地情况、企业融资进度、投资决策流程、市场情况动态变化等,故预算资金无法拆解至对应的末层被投资项目;致使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有所不足,得1.5分;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的,得3分;若为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2.5	项目所涉的基金基本均具有较长的存续期(投资周期),分批次进行资金投入,原则上属于经常性项目;但所涉的4类基金设立年限不同,且部分基金原由科委、国资委承担管理职责,近年方才移交至基金管理中心,故难以完全列式近三年的相关数据,仅能反应资金实际缴纳投资的金额;得2.5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预算细化度 (A22)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2	项目预算按所涉的基金分为4个子项目进行列式,得2分;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1	预算难以细化至明确的单价数量并注明其来源及标准,仅反映了大致的投向(指用途、子基金或项目分布),因项目的特殊性,评为1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规范性 (A23)	5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①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 2 分。	2	2018 年项目预算申报总额为 7 亿元； 预算申报工作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得 2 分 且项目预算经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得 3 分； 故认为预算申报及审批流程规范性强； 故本指标得 5 分；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 3 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①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 5 分。	5	本项目预算有别于一般财政项目预算； 预算形成是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前期排摸潜在被投资项目及洽谈结果，经初步预估测算当年度所需投入的金额，上报至基金管理中心进行汇总及审核，审核过程中还需结合基金设立时既定的资金规模、已投入金额等要素，同时根据区府财力情况最终确定； 基于上述预算形成的过程，认为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较为合理； 故本指标得 5 分；

管理类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 得 3 分	1.5	结合项目特点, 将管理制度分为实施管理和监管考核 2 类; 实施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详见项目描述); 但项目的监管考核制度尚在逐步设立过程中, 部分要素, 如考核的内容、频次、方式及结果应用方向尚未明确; 故指标得分为 1.5 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 得 2 分。	2	管理制度明确列示了管理要素, 与项目的具体内容切实相关, 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故制度可操作性得 2 分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 得 3 分;	3	项目实施计划囊括了项目的核心管理环节并列示了各环节对应的时间节点, 具备科学性与合理性; 故得 3 分;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 得 2 分;	2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阶段划分, 将实施计划分为前期筹备, 投资决策, 投后跟踪和监管考核 4 个主要阶段, 可操作性强; 故得 3 分;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 得 3 分;	3	项目主要涉及公开招投标和单一来源两种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投标本身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单一来源在申请、获批、实施等步骤中手续完备流程规范, 故认为相关的单一来源政府采购也具备合理性; 故指标得满分 3 分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 得 2 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入了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 且项目主管部门, 即基金管理中心是辖区内专门负责政府基金投资工作的职能机构; 故指标得 2 分;

管理类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 制度 健全性 (B13)	5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闵行区基金管理中心制订了部门总体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核心内容涵盖了预算编制、预算申报、合同审签、付款审批等方面；故认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得3分；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闵行区基金管理中心为项目设立专款专用制度，故认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高，得1分；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本项目不直接涉及资产的管理，但闵行区基金管理中心总体财务管理制度中涵盖了资产管理制度，故认为制度健全性高，得1分；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 (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	2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有别于一般财政预算项目，其风险主要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具体是指实施计划与完成情况的对应关系；因基金投资受被投资项目前期遴选、投资决策流程耗时、被投资项目融资进度等因素影响，为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投入安全性，需根据具体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内容、金额、时间等要素，与年初制定的框架性计划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基于上述情况及项目描述中的相关内容；认为项目的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风险控制与防范的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即为主管单位,基金管理中心)，得3分；但项目的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尚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得2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8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3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3	

项目预期产出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C11)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数量指标，得2分；	2	项目共计编制了4个产出类指标，包括： 数量：投资计划完成率； 质量：区内项目投资情况达标率；被投资项目/子基金涉及领域及阶段覆盖率； 时效：资金投入及时性； 指标数量符合编报要求； 标杆值结合项目特点、行业标准和文件标准设置，具备合理性； 故本项得满分12分； 具体的产出类指标设置情况详见评价指标体系；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产出质量 (C12)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质量指标，得2分；	2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产出时效 (C13)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时效性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时效指标，得2分；	2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项目预期效益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经济效益 (C21)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4	项目共计编制5个效果类指标，包括： 基金增值/保值率； 被投资项目运行情况改善率； 社会资本引入率； 区外企业迁移落户情况； 辖区发展提升度； 指标数量符合编报要求； 标杆值结合项目特点、行业标准和文件标准设置，具备合理性； 故指标得满分4分； 具体的效果类指标设置情况详见评价指标体系；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项目预期效果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影响力 (C31)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1	影响力: 项目的长效运维包括资金保障、人力资源保障、政策/办法宣传、配套政策推进(指针对创新创业/文化产业的优惠政策)、专项管理办法建立/修订等方面; 指标数量符合编报要求; 指标标杆为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故得满分2分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0.5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0.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1	满意度: 指标数量符合编报要求;得1分 指标标杆因项目性质及所涉对象的差异,暂时难以确定,取满意度在绩效评价中常规标杆,即90%;标杆尚需进一步完善及明确;得0.5分; 故得1.5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0.5	

附件:相关政策文件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委、区政府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发展部署，推进闵行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四新”经济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闵行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的方向有两个，一是支持符合闵行产业导向、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以及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主要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以“基地+基金+联盟”的模式，重点向区内紫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河泾创新创业园和莘庄工业区等闵行“3+1”重点园区以及创新创业基地平台倾斜。二是聚焦中小科技创新企业和小微科技企业，帮助解决企业初创期和发展前期市场缺位，助力企业成长和发展壮大。

第二章 引导基金规模来源和结构

第四条 引导基金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主要来源于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创新创业的专项资金，引导基金一次性设立。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为综合性基金，分别是：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天使引导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各类基金规模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按规定和程序调整。

(一) 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规模 10 亿元, 继续按照《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章程》和《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进行。

(二)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规模 5 亿元, 初始 1 亿元, 可与各镇、园区、基地、众创空间共同出资成立天使子基金。

(三)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规模 5 亿元, 主要按照区产业导向对区内项目进行跟进投资。

第三章 引导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六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专业运作”的原则,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管理与操作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鼓励创新创业, 加强风险控制、建立引导基金投资容错机制; 聚焦重点和优势产业, 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七条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组织形式为独立事业法人单位, 由区政府批准设立, 同时代表区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

第八条 跟进投资是指对本区发展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有特别重大意义及国家或市引导基金或市场化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的被投资企业, 跟进投资以投资于区内企业为主。

第九条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一)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人, 由其对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

(二)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 由其募集社会资金, 设立, 管理天使投资子基金;

(三)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 由其对以区内为主的项目进行跟投。

第十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原则上目前管理的投资资金规模不低于 3 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且近 2 年取得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回报率的盈利水平，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四）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投资成功退出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六）基金管理团队应注册在闵行。

如基金普通合伙人只能满足上述部分条件，但其基金和管理团队确实优秀，经理事会批准同意后，可列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征集备选对象。

第十一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应每季度向理事会办公室提交各自的《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各自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基金设立、投资、管理、退出等按市场规则运作，区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和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不干预其日常运作。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在天使子基金和与镇、园区、基地、众创空间等合作成立的产业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立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子基金的设立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及其管理团队应注册在闵行；

(二)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参股比例不超过 50%；对单个子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天使基金总额的 15%；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参股比例不超过 33%；对单个子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总额的 15%；

(三) 子基金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天使基金一般规模不少于 5000 万元；资金按投资进度逐步到位，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30%，所有投资者均应以货币形式出资。新设立的子基金在本市相关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

(四) 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闵行区内企业，投资于区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金额的 1.3 倍；

(五)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实行同步到位，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六) 子基金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七)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总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 年（7+2），其中 3 年为投资期，4 年为回报期，可延长 2 年。对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五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转让。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总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年（5+2），其中 2 年为投资期，3 年为回报期，可延长 2 年。引导基金依据投资协议约定退出，投资形成的股权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市场规则确定。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理事会办公室可选择中止合作：

(一) 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

(二) 与基金管理团队签订合作协议超过 1 年，子基金管理团队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 子基金设立 1 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 基金管理团队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支持参与镇、园区、基地合作，按照实际情况，最高 1:1 配比与镇、园区、基地成立基金，投资其域内项目，也可视情对镇、园区、基地成立的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所投项目进行跟投。

第四章 引导基金的决策管理与具体操作

第十六条 建立引导基金决策管理平台。

(一) 引导基金决策：根据国务院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设立引导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为引导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采取“2+5+X”的机构，其中“2”是指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分别由区长和分管副区长担任；“5”是指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国资委等成员单位，由职能部门行政负责人作为成员单位代表任理事；“X”是指邀请对象，由区人大、区政协相关机构负责人、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分局行政负责人及相关行业专家不定期列席。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理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1. 审定引导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
2. 审定投资子基金的具体方案；
3. 批准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章程、绩效考核方案；
4. 协调指导引导基金的运营管理；
5. 审定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6. 需要审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引导基金管理：由理事会成员单位和列席单位共同组成，具体工作由引导基金理事会统一协调，达到政府政策、投资决策、资金拨付、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的平台统一的目的。各部门职责为：

1.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创投基金项目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关项目优先安排为区重大项目。

2. 区财政局：根据年度引导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落实资金筹措平衡；定期按投资进度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跟踪；对财政资金及基金投资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3. 区科委：牵头与区财政局共同制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基本框架文件；鼓励开展“投资+孵化”模式，推动孵化器转型升级；排摸、培育孵化器、加速器中小科技企业；引入一批中早期科技企业落地，促进科技企业整体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服务前移，加大科技企业介入；对接经委开展企业项目引导和整合，加快技术转移和产业升级。

4. 区经委：牵头与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基本框架文件；推广“基金+基地+产业联盟”模式，开展招商联动；排摸、培育各镇、园区、基地企业，在区招商服务中心建立基金、融资企业双向数据库平台；加强产业导入，引入一批行业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落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级提升；在业内媒体、平台宣传、推介区域产业、行业和企业信息；对区内拟融资企业进行产业引导政策判断。

5. 区国资委：作为出资人按照国资管理规定指导监督基金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对国有企业形成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管；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建立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跟投机制；建立国有企业与镇、园区、基地的产业联盟；发展区域经济联动，加快区域经济发展。

6. 区监察局、区审计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对引导基金整体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7.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子基金落户本区的登记注册工作。

8. 区税务分局：负责做好子基金及被投资企业的税收征管的指导与统计工作。

此外，各镇、园区、基地、众创空间可视各自实际情况成立创新

创业投资基金或对辖区内区引导基金所投项目进行跟投；对接区经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接受指导；加大招商联动，培育税源。

第十七条 建立引导基金操作平台。引导基金操作平台为区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由区政府批准设立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承担办公室职责。

（一）作为引导基金下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法定代表人；

（二）就其法人行为等对内对区引导基金理事会负责，对外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三）与理事会批准合作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签订合作协议；

（四）草拟与各镇、园区、基地合作的引导基金子基金相关协议；

（五）作为名义出资人，根据理事会相关决议，对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资金管理和拨付；

（六）筹备引导基金理事会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参加引导基金风险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

（七）就引导基金管理和运作重大情况、重点工作向引导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告；

（八）代表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委托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和管理；

（九）跟踪引导基金整体运行情况。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提供产业、行业、企业信息；组织协调职能部门业务指导及推荐融资需求企业名单和情况；组织协调区引导基金理事会及成员单位对被投企业和项目的投后管理和运作情况进行调研；

（十）完成引导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为加强对区引导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由区政府批准设立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受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委托，履行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并接受区国资委监管。

（一）接受区引导基金法人事业单位的委托管理；

（二）出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运行报告、年度会计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

（三）对引导基金账户、投资、收益等进行明细管理；

（四）公开招标并报区引导基金理事会批准，选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

（五）对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对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团队和项目进行管理；对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跟投项目进行跟踪；

（六）与引导基金各类投资机构对接产业、行业、企业等相关信息和数据；

（七）对区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和项目按进度出资；

（八）对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子基金等进行跟踪协调。

第十九条 为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防范投资风险，成立引导基金风险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市金融办、市银监局、市财政局、市创投、市科创中心、1-2家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1-2家资深基金等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为引导基金整体运行和理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二）受理事会委托，为理事会选择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意见；

（三）承办其他事项。

第五章 引导基金的退出

第二十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总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 年

(7+2)。引导基金依据投资协议约定退出，对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五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转让。建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容错机制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大胆投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总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5+2）。引导基金依据投资协议约定退出，投资形成的股权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市场规则确定。

引导基金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形成的股权，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享有优先退出权，按市场机制完成转让。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社会出资人可优先分红，对于区内投资项目，政府出资收益可适当让利；对于区外投资项目，实行同股同权；对收回资金优先用于基金滚存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投资具有战略性、基础性的本区项目，可以探索在市场化运作的框架下，在注重政策引导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的政策支持，优先保障社会投资人合理收益，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

第六章 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和监督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引导基金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账户实行封闭运作，对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建立台账，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定期向受托管理事业单位报告资金进出情况。当基金清盘、结算时统一计算基金的整体回报情况（包括利息、短期理财收入、投资回报收入等）。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不得从事贷款（债转股除外）、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对在所出资的子基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

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时，可按照协议约定，终止与基金管理人团队的合作。

第七章 引导基金的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对基金专业管理机构的运作目标和绩效考评机制，以政府设立引导基金的政策制度、政府要求、投资目的、运作规范的情况作为考核的主要指标，逐步淡化引导基金保值增值指标考核。

第二十八条 按照公共性原则，每 2-3 年对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投资产业情况、公共财政支出等进行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资金投资的合理性。建立引导基金项目公开制度，定期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等汇报区引导基金相关工作，接受监督，确保引导基金运作的公开性。

第二十九条 建立对引导基金的监督机制，区财政局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跟踪、拨付，对财政资金及基金投资等进行绩效评估。区监察局、区审计局按国家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对基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国资委、区科委等其他引导基金运作平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基金的日常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章程及引导基金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具体实施细则，依据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二条 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行、管理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仍适用《闵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闵行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附件：《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闵行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

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加快功能集聚，推进上海南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按照《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方案》和《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下称“天使基金”）是由闵行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天使基金重点支持区内小微企业，发挥政府引导弥补市场不足的作用，解决市场投资偏好问题，探索用市场化手段来支持创新创业的道路。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打造创新创业空间，支持科技创新。投资范围以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为主，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于注册在闵行区内的企业。

第二章 天使基金的来源和结构

第四条 天使基金主要来源于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创新创业的专项资金，一次性设立。

第五条 天使基金规模5亿元，初始1亿元，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按规定程序调整。可与各镇、园区、基地、众创空间等共同出资成立天使子基金。

第三章 天使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六条 天使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专业运作”的原则，实行决策管理与操作相分离的管理体制，鼓励创新创业，加强风险控制、建立引导基金投资容错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七条 天使基金的组织形式为由区政府批准在区财政局内部成

立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八条 天使基金采取公开招标确定基金普通合伙人方式，基金普通合伙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原则上目前管理的投资资金规模不低于3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且近2年取得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回报率的盈利水平，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投资成功退出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六）基金管理团队应注册在闵行。

如基金普通合伙人只能满足上述部分条件，但其基金和管理团队确实优秀，经理事会批准同意后，可列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征集备选对象。

第九条 天使基金普通合伙人每季度向理事会办公室提交《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条 天使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基金设立、投资、管理、退出等按市场规则运作，引导基金管理部门不干预天使基金管理人的日常运作。

第十一条 天使基金在天使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立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天使子基金的设立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应注册在闵行区；

(二) 天使基金对单个子基金参股比例控制不超过 50%；对单个子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天使基金总额的 15%；

(三) 子基金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0 万元，资金按投资进度逐步到位，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30%，所有投资者均应以货币形式出资。新设立的子基金在本市相关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

(四) 子基金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 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闵行区内企业，投资于区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金额的 1.3 倍；

(六) 天使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实行同步，到位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七) 天使基金总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 年（7+2），其中 3 年为投资期，4 年为回报期，可延长 2 年。

第十二条 天使基金子基金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理事会办公室可选择中止合作：

(一) 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

(二) 与基金管理团队签订合作协议超过 1 年，子基金管理团队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 子基金设立 1 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 基金管理团队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四章 天使基金的决策管理与具体操作

第十三条 由区引导基金决策管理平台，即引导基金理事会对天使基金的组建、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由区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平台，即引导基金理事会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以及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工商分局、区税务分局明确各自职责，对天使基金加强

跟踪管理，共同参与运作。

第十五条 由引导基金操作平台，即由区政府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区财政局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负责天使基金具体运作。

（一）作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法定代表人；

（二）就其法人行为等对内对区引导基金理事会负责，对外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三）与理事会批准合作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签订合作协议；

（四）草拟与各镇、园区、基地合作的天使基金子基金相关协议；

（五）作为名义出资人，根据理事会相关决议，对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资金管理和拨付；

（六）筹备引导基金理事会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参加引导基金风险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

（七）就天使基金管理和运作重大情况、重点工作向引导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告；

（八）代表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委托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对外天使基金投资和管理；

（九）跟踪天使基金整体运行情况。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提供产业、行业、企业信息；组织协调职能部门业务指导及推荐融资需求企业名单和情况；组织协调区引导基金理事会及成员单位考察调研；

（十）完成引导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区天使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由区政府批准设立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受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委托，履行区天使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并接受区国资委监管。

（一）接受区引导基金法人事业单位的委托管理；

（二）出具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运行报告、年度会计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

- (三) 对天使基金账户、投资、收益等进行明细管理；
- (四) 公开招标并报区引导基金理事会批准，选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
- (五) 对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团队和项目进行管理；
- (六) 与天使基金各类投资机构对接产业、行业、企业等相关信息和数据；
- (七) 对天使基金投资子基金和项目按进度出资；
- (八) 对天使基金子基金等进行跟踪协调。

第十七条 为确保天使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防范投资风险，成立引导基金风险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市金融办、市银监局、市财政局、市创投、市科创中心、1-2家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1-2家资深基金等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 为天使基金整体运行和理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 (二) 受理事会委托，为理事会选择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意见；
- (三) 承办其他事项。

第五章 天使基金的退出

第十八条 天使基金总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年(7+2)。天使基金依据投资协议约定退出，对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五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转让。建立天使引导基金投资容错机制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大胆投入。

天使基金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形成的股权，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享有优先退出权，按市场机制完成转让。

第十九条 天使基金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社会出资人可优先分红，对于区内投资项目，政府出资收益可适当让利；对于区外投资项目，实行同股同权；对收回资金优先用于滚存使用。

第六章 天使基金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天使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和监督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基金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天使基金账户实行封闭运作，对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建立台账，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定期向受托管理事业单位报告资金进出情况。当基金清盘、结算时统一计算基金的整体回报情况（包括利息、短期理财收入、投资回报收入等）。

第二十二条 天使基金不得从事贷款（债转股除外）、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三条 对在所出资的子基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时，可按照协议约定，终止与基金管理人团队的合作。

第七章 天使基金的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对基金管理人运作目标和绩效考评机制，以政府设立天使基金的政策制度、政府要求、投资目的、运作规范的情况作为考核的主要指标，逐步淡化天使基金保值增值指标考核。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公共性原则，每 2-3 年对天使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投资产业情况、公共财政支出等进行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资金投资的合理性。建立天使基金项目公开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等汇报区天使基金相关工作，接受监督，确保天使基金运作的公开性。

第二十六条 建立对天使基金的监督机制，区财政局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跟踪、拨付，对财政资金及基金投资等进行绩效评估。区监察局、区审计局按国家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对基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闵行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加快功能集聚，推进上海南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按照《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方案》和《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闵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下称“天使基金”）是由闵行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天使基金重点支持区内小微企业，发挥政府引导弥补市场不足的作用，解决市场投资偏好问题，探索用市场化手段来支持创新创业的道路。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打造创新创业空间，支持科技创新。投资范围以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为主，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于注册在闵行区内的企业。

第二章 天使基金的来源和结构

第四条 天使基金主要来源于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创新创业的专项资金，一次性设立。

第五条 天使基金规模5亿元，初始1亿元，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按规定程序调整。可与各镇、园区、基地、众创空间等共同出资成立天使子基金。

第三章 天使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六条 天使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专业运作”的原则，实行决策管理与操作相分离的管理体制，鼓励创新创业，加强风险控制、建立引导基金投资容错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七条 天使基金的组织形式为由区政府批准在区财政局内部成

立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八条 天使基金采取公开招标确定基金普通合伙人的方式，基金普通合伙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原则上目前管理的投资资金规模不低于 3 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且近 2 年取得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回报率的盈利水平，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四）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投资成功退出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纪录；

（六）基金管理团队应注册在闵行。

如基金普通合伙人只能满足上述部分条件，但其基金和管理团队确实优秀，经理事会批准同意后，可列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征集备选对象。

第九条 天使基金普通合伙人每季度向理事会办公室提交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条 天使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基金设立、投资、管理、退出等按市场规则运作，引导基金管理部门不干预天使基金管理人的日常运作。

第十一条 天使基金在天使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立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天使子基金的设立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 子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应注册在闵行区；

(二) 天使基金对单个子基金参股比例控制不超过 50%；对单个子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天使基金总额的 15%；

(三) 子基金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0 万元，资金按投资进度逐步到位，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30%，所有投资者均应以货币形式出资。新设立子基金在本市相关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

(四) 子基金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 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闵行区内企业，投资于区内的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金额的 1.3 倍；

(六) 天使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实行同步到位，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七) 天使基金总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 年（7+2），其中 3 年为投资期，4 年为回报期，可延长 2 年。

第十二条 天使基金子基金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理事会办公室可选择中止合作：

(一) 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

(二) 与基金管理团队签订合作协议超过 1 年，子基金管理团队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 子基金设立 1 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 基金管理团队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四章 天使基金的决策管理与具体操作

第十三条 由区引导基金决策管理平台，即引导基金理事会对天使基金的组建、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由区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平台，即引导基金理事会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以及区监察局、

区审计局、区工商分局、区税务分局明确各自职责，对天使基金加强跟踪管理，共同参与运作。

第十五条 由引导基金操作平台，即由区政府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区财政局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负责天使基金具体运作。

（一）作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法定代表人；

（二）就其法人行为等对内对区引导基金理事会负责，对外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三）与理事会批准合作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签订合作协议；

（四）草拟与各镇、园区、基地合作的天使基金子基金相关协议；

（五）作为名义出资人，根据理事会相关决议，对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资金管理和拨付；

（六）筹备引导基金理事会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参加引导基金风险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

（七）就天使基金管理和运作重大情况、重点工作向引导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告；

（八）代表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委托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对外天使基金投资和管理；

（九）跟踪天使基金整体运行情况。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提供产业、行业、企业信息；组织协调职能部门业务指导及推荐融资需求企业名单和情况；组织协调区引导基金理事会及成员单位考察调研；

（十）完成引导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区天使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由区政府批准设立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受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委托，履行区天使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并接受区国资委监管。

（一）接受区引导基金法人事业单位的委托管理；

（二）出具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运行报告、年度会计报告、年度执

行情况报告等；

（三）对天使基金账户、投资、收益等进行明细管理；

（四）公开招标并报区引导基金理事会批准，选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

（五）对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团队和项目进行管理；

（六）与天使基金各类投资机构对接产业、行业、企业等相关信息和数据；

（七）对天使基金投资子基金和项目按进度出资；

（八）对天使基金子基金等进行跟踪协调。

第十七条 为确保天使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防范投资风险，成立引导基金风险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市金融办、市银监局、市财政局、市创投、市科创中心、1-2家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1-2家资深基金等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为天使基金整体运行和理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二）受理理事会委托，为理事会选择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意见；

（三）承办其他事项。

第五章 天使基金的退出

第十八条 天使基金总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年（7+2）。天使基金依据投资协议约定退出，对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五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转让。建立天使引导基金投资容错机制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大胆投入。

天使基金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形成的股权，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享有优先退出权，按市场机制完成转让。

第十九条 天使基金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社会出资人可优先分红，对于区内投资项目，政府出资收益可适当让利；对于区外投资项目，实行同股同权；对收回资金优先用

于滚存使用。

第六章 天使基金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天使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和监督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基金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天使基金账户实行封闭运作，对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建立台账，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定期向受托管理事业单位报告资金进出情况。当基金清盘、结算时统一计算基金的整体回报情况（包括利息、短期理财收入、投资回报收入等）。

第二十二条 天使基金不得从事贷款（债转股除外）、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三条 对在所出资的子基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时，可按照协议约定，终止与基金管理人团队的合作。

第七章 天使基金的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对基金管理人运作目标和绩效考评机制，以政府设立天使基金的政策制度、政府要求、投资目的、运作规范的情况作为考核的主要指标，逐步淡化天使基金保值增值指标考核。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公共性原则，每 2-3 年对天使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投资产业情况、公共财政支出等进行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资金投资的合理性。建立天使基金项目公开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等汇报区天使基金相关工作，接受监督，确保天使基金运作的公开性。

第二十六条 建立对天使基金的监督机制，区财政局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跟踪、拨付，对财政资金及基金投资等进行绩效评估。区监察局、区审计局按国家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对基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闵行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二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以后施行。

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理事会”），作为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决策最高机构，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采取“2+5”架构，其中“2”是指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分别由区长和分管副区长担任；“5”是指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国资委等成员单位，由职能部门行政负责人作为成员单位代表任理事；“X”，是指邀请对象，由区人大、区政协相关机构负责人、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分局行政负责人及相关行业专家不定期列席。

第三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职能部门行政负责人如有调动，由后续者接任。

第四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下设办公室。每年年终召开引导基金理事会总结会议，由理事会办公室汇报全年工作。会议邀请区人大、区政协相关机构负责人各1名参加，参加人员由区人大、区政协相关机构自行决定后书面告知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批准引导基金理事会章程；
- （二）批准引导基金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制度；
- （三）审定引导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
- （四）审定投资子基金的具体方案；

- (五) 批准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章程、绩效考核方案；
- (六) 指导协调引导基金的运营管理；
- (七) 审定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 (八) 需要审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六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或投资管理企业须在引导基金理事会会议召开 30 天前将送审材料书面一份交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

第七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在收到送审材料后 5 天内转发理事会成员单位代表（行政负责人）。如送审材料涉及投资案，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同时转送闵行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收到送审材料后 2 周内，由主任委员召集专家召开风险评估会议，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派员参加并做会议记录。会议结束 2 天内，主任委员向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提交由与会全体专家签名的风险评估报告，并由主任委员亲自或指派一名委员在引导基金理事会上汇报。

第九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引导基金理事会会务工作并提供会议所需资料：

- (一) 须由理事会决策的非投资类重要工作和事项；
- (二) 须由理事会决策的受托管理机构或投资管理企业送审材料；
- (三) 专家委员会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结束后，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须在 5 日内提交引导基金理事会会议纪要送理事会正副理事长和成员单位。

第五章 决策制度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应由成员单位全体代表出席方可举行，一般为成员单位行政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因故无法参加的，委托单位其

他领导参加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在引导基金理事会召开之前送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实名制，决策实行分项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票决，分同意、弃权、不同意。所有理事会决策事项须经与会代表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清盘结束。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制定，理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